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宣派末期股息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7. 推薦建議	7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參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8至15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11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隨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載中國公民、實體、企業、政府機關、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及法規名稱的英文翻譯及／或音譯僅供識別用途。英文翻譯及／或音譯與中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本為準。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執行董事：

劉學斌先生 (主席)

李素文女士 (行政總裁)

李久常先生

吳卓謙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啟烈先生

譚競正先生

游思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3樓330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及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宣派末期股息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18年1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孫啟烈先生、譚競正先生及游思嘉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李素文女士及吳卓謙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吳卓謙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不願意重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不過，彼將繼續擔任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除吳卓謙先生外，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審議及建議提名東莞市光明中學校長王永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其委任須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生效。有關王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選舉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相關股份（不包括透過供股或按照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或按照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此外，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進一步提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的股份。購回授權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39,154,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7,830,800股股份。

董事擬聲明彼等暫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面值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03,915,400股股份。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須資料，讓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於就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5.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相當於0.03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2018年1月30日(星期二)或前後派發。

待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1月30日或前後派付。於2018年1月18日名列香港股東分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宣派末期股息。於2018年1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8年1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www.wisdomeducationintl.com>)。閣下須按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向股東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表決則屬例外。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i)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本公司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斌
謹啟

2017年12月5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1) 李素文女士，44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彼於2010年7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6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2002年10月與劉學斌先生成立廣東光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由此創辦本集團。自2002年10月成立以來，李女士一直全身心投入教育事業。彼已於本集團成立多家教育機構，包括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中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明小學」）、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惠州市光正實驗學校」）及盤錦光正實驗學校（「盤錦光正實驗學校」）。

李女士於2004年3月完成北京大學經濟學院項目管理研究生課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於5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孫啟烈先生，64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2年8月起，彼擔任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68））的聯合創辦人及非執行董事。孫先生為俄亥俄州工業工程學會會員，於家用產品製造業有逾30年經驗。自1980年起，孫先生為建樂士企業有限公司及建業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廚具及其他金屬及塑料產品製造。自2007年6月，彼亦為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7月至2016年3月，彼亦擔任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2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2017年1月獲聘為香港城市大學客席教授。彼於2003年7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6年7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BBS)。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浙江省委員會委員並已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及寧波常務委員會會員。彼現時為廉政公署商業道德諮詢委員會主席、深圳市政協歷屆港澳委員聯誼會會長及深圳市僑商國際聯合會會長。孫先生因曾任職於多個組織而持有諸多名譽職務（包括香港工業總會名譽主席、香港出口商會名譽主席、香港優質標誌局及香港塑膠業廠商會有限公司名譽主席）。孫先生亦投身於教育機構並於職業訓練局擔任理事會會員，任職6年直至2015年年底結束。彼現時為澳洲國際學校的理事。

(3) 譚競正先生，68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核准委員會及中小型執業所委員會的委員。彼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前任會長。譚先生亦出任其他八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滬港聯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中國西部水泥有限公司及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游思嘉先生，45歲，於2017年1月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先生在房地產、資本市場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的經驗。自2011年至現在，游先生擔任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旭輝控股」)的首席財務官，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84)，主要在中國從事房地產開發與房地產投資。之前，游先生曾在香港麗新集團及多家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層的職位。

游先生畢業於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彼亦具有註冊金融分析師的專業資格。

以下為獲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的董事(即王永春先生)的詳情：

- (1) 王永春先生，36歲，為東莞市光明中學校長。彼於2015年9月獲委任該職位，主要負責監察東莞市光明中學的日常營運。

王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王先生受聘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前曾在我們學校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班主任、年級領導、德育主任及行政人員。尤其是，王先生曾擔任東莞市光正實驗學校副校長。

為表彰其於教育方面的貢獻，王先生分別獲東莞市地理教學研究會以及共青團東莞市委員會及東莞市教育局認定為東莞市優秀中學地理教育工作者及東莞市學校共青團工作優秀個人。王先生亦曾獲得多個論文獎項，包括由廣東省地理學會及廣東教育學會中學地理教學專業委員會頒發的廣東省中學地理教學論文一等獎。

王先生持有中國陝西師範大學旅遊與環境學院的科學學士學位。彼取得得多項專業資格，包括中學地理一級教師資格、高級中學教師資格及廣東省中小學校長資格。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一份為期三年的董事服務合約，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開始生效。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其董事職務須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

王先生的整體薪酬組合將由董事會依照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彼の職責以及職位相若的行政人員當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各獲提名董事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於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上各獲提名董事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上各獲提名董事的其他重選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039,154,000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並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即2,039,154,000股股份）為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在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合共203,915,4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2017年1月26日(「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股份由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1.71	1.61
2月	2.03	1.64
3月	2.33	1.67
4月	2.43	1.90
5月	2.93	2.38
6月	2.96	2.60
7月	2.95	2.63
8月	3.38	2.72
9月	4.48	3.25
10月	5.07	4.21
11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2	4.20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的定義）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劉學斌先生及李素文女士（「一致行動人士」）為一致行動的人士；(ii)劉先生持有Bright Education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930,000,000股股份；及(iii)李女士持有Bright Education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持有570,000,000股股份。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總投票權約73.56%。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控制的投票權將增加至本公司總投票權約81.73%。基於上述股權增加，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該項股份購回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



Wisdom Educa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8)

茲通告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8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26元(相當於0.03港元)。
3. 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各項均作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素文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孫啟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譚競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游思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選舉王永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的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的日期；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免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進行，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的日期；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授權可回購的股份總數，惟上述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睿見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斌

香港，2017年12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東可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18年1月3日(星期三)至2018年1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月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5. 為了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了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地址，方為有效。